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6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73,678,972.61 元（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658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53,191,4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6.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9,999,999.00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9,999,967.00 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617954_B03 号验资报告。另扣除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产生的相关的交易税费人民币 2,500,000.00 元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7,499,967.00 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募投项目“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投资总额,并与“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合并为“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8,052.2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7,867.81 万元(包含前期已投入原募投项目“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与“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的募集资金 32,977.29 万元);节余的 81,894.7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金金融”)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51)。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1)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2)暂停原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3)调整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内容,并将实施日期延长两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相应调整实

施计划，该项目调整变更后的投资总额为 429,135.6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35,374.07 万元；（4）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延长三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30）。

此事项已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38）。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03）。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453.83 万元转入“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将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31）。

此事项已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36）。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进展
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	3,458,278,946.23	3,458,278,946.23	100%
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	674,139,811.56	674,139,811.56	100%
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	9,812,370.96	9,812,370.96	100%
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	38,821,771.25	38,821,771.25	100%
旺金金融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818,947,100.00	818,947,1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00%

2、募集资金的存放与节余

截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690088686	173,628,083.2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216370100100063902	1,724.23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216370100100076313	49,165.18
合计			173,678,972.6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3,678,972.61 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4%，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73,678,972.61 元（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最大化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本次拟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